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2年3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配售價3.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4港元折讓約17.5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36港元折讓約10.07%。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4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1.03%，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10,52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0%用於中國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行業（包括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推廣及營銷；(ii)約40%用於5G產品及系統，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營銷；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2年3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2年3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於2,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股份約0.42%。此外，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的間接控股公司）於(i) 48,83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8.41%）及(ii)本公司發行總額為5,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有權轉換為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以每手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2.50%。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4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1.03%，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3.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4港元折讓約17.5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36港元折讓約10.07%。

配售事項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2.9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發行。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遵守並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回、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任何撤回、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3) 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條件(1)及(2)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在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豁免上述條件(3)。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1)及(2)以及(3)(倘上述條件(3)未根據本段前述條文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如上文所載條件(3)已獲配售代理豁免則另作別論)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履行，或發生下文「終止」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影響各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或被視為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配售代理合理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而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10,104,628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範疇，即(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10,52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50%用於中國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行業(包括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推廣及營銷；(ii)約40%用於5G產品及系統，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營銷；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及通函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3.69港元配售21,000,000股新股	約75,9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3,100,000元)	(a) 約90%或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00,000元)將用於投資其5G產品及系統，例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營銷；及 (b) 約10%或7,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000元)將用於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a) 約人民幣56,800,000元已用於投資其5G產品及系統；及 (b) 約人民幣6,300,000元已用於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19元換算，僅供參考。

公告及通函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	根據本公司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於2019年2月1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2月18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	約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	(a) 約11,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I4項目(定義見該通函)； (b) 約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 (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約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該通函)(約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元)。	尚未動用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212元換算，僅供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黎子明先生(附註)	20,000,000	3.45%	20,000,000	3.07%
主要股東				
益明(附註)	157,320,000	27.10%	157,320,000	24.11%
承配人	—	—	72,000,000	11.03%
其他公眾股東	<u>403,203,141</u>	<u>69.45%</u>	<u>403,203,141</u>	<u>61.79%</u>
合計	<u><u>580,523,141</u></u>	<u><u>100.00%</u></u>	<u><u>652,523,141</u></u>	<u><u>100.00%</u></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益明持有157,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0%。益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2022年4月8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達成的日期)的任何營業日，惟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截止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10,104,628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而該投資者乃為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所挑選及／或促使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該名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經選定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2022年3月24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72,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